

#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

(第1号)

根据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33号）和《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及相关职能划转的批复》（滑编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自2021年3月1日起，在滑县范围内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3月1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、金融、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，县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统一管辖本级政府派出机关、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，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自2021年3月1日起，滑县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。

三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由县司法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行

政复议申请:

(一) 现场递交方式。地址: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滑县司法局 308 行政复议办公室。

(二) 邮寄方式。邮寄地址: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滑县司法局。收件人: 滑县司法局, 电话: 0372-8133010。

